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7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按公司最新总股本4,513,631,77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上半年，公司已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6月5日。实施公告发布于2017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年来，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按照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125%，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在此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发挥监督义务，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未来公司仍将坚持持续稳定现金分红的政策，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7.00	3,159,542,240.40	6,300,460,718.55	50.15
2015年	4.20	1,890,356,736.24	3,200,350,433.51	59.07
2014年	1.30	583,890,251.36	3,997,451,139.05	14.61

二、接待投资者情况

公司一直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在日常工作中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

司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了194人次的投资者来访和交流，参加了境内外证券公司举办的4场投资策略会和投资者交流会，与超过40位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1、受邀参加活动情况

邀请方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交流内容
东方证券	2017-5-17	深圳	一对一、一对多和大会推介等方式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基于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交流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分析； 2、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 3、公司对行业和宏观经济的看法。
JP 摩根	2017-6-6	北京			
中信证券	2017-6-29	深圳			
申万宏源	2017-7-13	青岛			

2、接待券商、基金、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交流内容
报告期内	深圳、上海、杭州、昆明、绍兴	小组、一对一、项目参观、电话会议等方式	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长江证券、方正证券、广州证券、东兴证券、华创证券、国泰证券、国金证券、建银国际、德邦证券、东莞证券、天风证券、财通证券、易方达基金、鹏华基金、中银基金、中金基金、景顺长城、九泰基金、东方基金、建信基金、金信基金、前海开源基金、平安大华基金、人保集团、平安保险、阳光保险、泰康资产、生命资管、摩根大通、富达资产、千合资本、申万菱信、光大永明资产、东方资本、星石投资、诺亚财富、中融信托、建信信托、天堂硅谷、信合明资产、广汇鑫资管、玄元投资、前海鼎智资产、朱雀投资、前海新富资本、乐瑞资产、凯丰投资等	基于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交流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分析； 2、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 3、公司对行业和宏观经济的看法。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2017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四、投资者保护情况

2017年6月，公司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期化，同时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促进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积极落实证监局的要求，深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在定期报告内充分提示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在披露未来经营计划时，说明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对于投资者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价表现等问题的投诉，公司已开通投资者热线（075582039509）并设专人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传达公司各项信息，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规定，做好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此外，公司持续更新公司官网的投资者保护栏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收集整理、发布或转载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资料。公司将继续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